

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5 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 亿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上述保留事项如存在错报可能导致期末存货与预付账款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类别、获取方式、获取时间、用途、价格、账面值、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存在错报可能的原因、目前的状态等；请年度审计机构说明无法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上述存货中分别在存货科目和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的金额及存在错报可能的原因。

2、你公司 2015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为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铜材贸易业务具体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的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定原则、相关业务的季节性因素等情况；并请结合上述因素及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应收、预付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自查上述科目中是否存在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有的，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相关科目中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等 5 项诉讼纠纷案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对此，请落实：

（1）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并认真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请说明上述案件是否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4、根据披露文件，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没有建立销售、采购合同台账、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请说明上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产生原因、

是否涉及 2015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的更正及后续整改措施，请年度审计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5、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4.55 亿元，同比下降 3.87%。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 亿元、3.19 亿元和 1.3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62.18%、45.82% 和 68.70%。

(1) 请列示上述项目的本年发生额，并分析说明与实际贸易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如有）、截至目前的回款或收货情况、上述项目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等具体会计政策，以及销售、采购环节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任何关系。

(2)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6、报告期内，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支付的往来款分别为 8,098 万元、2,340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款项的年度发生额、具体形成原因，并核实其中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年度发生额为 187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收到相关款项的情况及相关会

计处理的合规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为 194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资金总额、对手方、发生时间及期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9、你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19.4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3.70%。请结合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第四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4.55 亿元，同比下降 3.8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924 万元，同比下降 73.83%。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应交税费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12 亿元，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0.19 亿元，同比增长 436.66%。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原因，分析说明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现金流是否存在断裂风险。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2.36%。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单一采购方依赖，并列表分析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对于新增

的供应商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该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根据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于 2013 年被诸暨市政府实施征收，宏天铜业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全部腾空并移交完毕，新厂区厂房预计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投入生产。而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宏天铜业尚未恢复生产。

（1）年度报告显示，宏天铜业 2015 年营业收入 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3 万元。请说明该公司尚未恢复生产但产生营业收入及亏损的原因。

（2）请你公司说明宏天铜业未按计划恢复生产的原因、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3）请针对本次搬迁事项，说明涉及到资产、人员的处理方式，涉及的相关补偿款项、费用、损失或收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实现营业收入 7.76 亿元，同比增长 896.70%；实现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1,840 万元扭亏为盈为 17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江西宏磊相关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0日